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张曦、庄丽、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810,571 股，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87,8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7,159,157.84 元，其中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207,385,782.71 元：①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使用 147,317,728.93 元；②研究中心升级项目使用 19,398,053.78 元；③支付收购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40,670,000.00 元。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591,214.6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6,302,056.81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定期	账户状态	余额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801113801421010201	活期	正常	4,799,934.54
齐商银行东营分行	801113801411004834	七天通知存款	正常	37,500,000.00

齐商银行东营辽河路小微支行	801121301421000174	活期	正常	3,002,122.27
齐商银行东营辽河路小微支行	801121301411000056	七天通知存款	正常	11,000,000.00
合计				56,302,056.8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 10,46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5,9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56,302,056.81 元，并分别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①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由于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尚需一定的时间，而按照公司与 CHEN YI QIU 签署的《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 CHEN YI QIU 支付 34,400.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按照公司与冯志峰、朱国新签署的《关于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冯志峰、朱国新支付 7,885.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未来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使用和保管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8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07,385,78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97,159,15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9,979,248.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500 吨 纳米复合氧化 锆材料项目	是	383,935,000.00	305,085,000.00	147,317,728.93	217,922,112.67	71.43	2019 年 8 月 31 日	7,881.60	暂不适用	否
2. 年产 5000 吨 高纯超细氧化 铝材料项目	是	353,935,000.00	52,805,751.21	---	52,805,751.21	100.00	---	2,551.60	暂不适用	否

3.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398,053.78	37,827,378.37	75.65	2019年8月31日	---	暂不适用	否
4. 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301,129,248.79		309,753,915.59	102.86	---	8,875.36	不适用	
5. 支付收购江苏金盛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78,850,000.00	40,670,000.00	78,850,000.00	100.00	---	1,511.49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7,870,000.00	207,385,782.71	697,159,157.84	88.49	---	20,82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研发方向及研发平台设计定位均有战略性的调整，故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2. 纳米复合氧化锆在齿科和电子消费品的应用是一个新兴市场，公司为了控制风险，该项目将根据市场订单、销售情况，逐步推进、扩充产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涉及的高纯超细氧化铝主要应用于LED蓝宝石衬底、蓝宝石窗口屏、锂离子电池隔膜涂层、透明陶瓷、催化剂载体、结构陶瓷、抛光材料和导热材料等领域。近期，由于高纯超细氧化铝在蓝宝石等应用方面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暂缓相关投资进度。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975.3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价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的项目产能布局进行调整。由3号厂区氧化锆产能3500吨调整为2号厂区氧化锆的产能为2000吨、3号厂区氧化锆产能为1500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975.3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价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88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100%股权的剩余价款。未来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98.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5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按规定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需披露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0,508.50	14,731.77	21,792.21	71.43	2019 年 8 月 31 日	7,881.60	暂不适用	否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00	1,939.81	3,782.74	75.65	2019 年 8 月 31 日	---	暂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7,885.00	4,067.00	7,885.00	100.00	---	1,511.49	不适用	---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5,280.58		5,280.58	100.00	---	2,551.60	暂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0,112.92		30,975.39	102.86	---	8,875.36	不适用	---
合计		78,787.00	20,738.58	69,715.92	88.49	---	20,820.05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①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由于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尚需一定的时间，而按照公司与 CHEN YI QIU 签署的《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 CHEN YI QIU 支付 34,400.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按照公司与冯志峰、朱国新签署的《关于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冯志峰、朱国新支付 7,885.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未来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